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3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6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8,696 股至 217,3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6%-0.05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6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1.74	10.87	10,000.00	5,000.00	0.0256%-0.0512%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60 元/股（含）计算，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 10.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6%；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1.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3、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王馨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林侠控制的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太鼎”）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285,323 股。除上述询价转让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经核查，浙江太鼎上述询价转让系基于已披露的询价转让计划书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及浙江太鼎均已出具承诺，其在自查期间的股份变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及自身资金安排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回购股份期间提出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目前公司已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敞口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价款的 90%，贷款期限 12 个月。关于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约定具体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正式贷款合同为准。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